

一般條款

1. 各種優惠內容以每次入住作計算單位，並必須在退房前換取及使用。
2. 未用之套票優惠不能退款，不論是部份或者全部。
3. 以上入住優惠以每間房間(包括單人/雙人客房)作計算。
4. 13 歲或以上額外入住之賓客，需繳付每人每晚 350 元++澳門幣(或港幣)之費用，費用已包含酒店套票之來回船票。
5. 12 歲或以下一同入住之賓客，需額外繳付每人每晚 200 元++澳門幣(或港幣)之費用，費用只包含酒店套票內之來回船票。
6.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 1 人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仕。
7. 房間收費以澳門幣或港幣計算，每房另加收 5%政府稅及 10% 服務費。
8. 房間須至少於入住一天前預訂。
9. 預訂時需提供有效信用卡數據作擔保。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預訂或減少住宿晚數，客人必須在入住日期 24 小時前作通知。如若客人缺席、取消預訂或更改預訂，亦需全數繳付套票全部費用加上服務費及有關之政府稅作為取消預訂費用。
10. 如若客人提供之信用卡無效，澳門巴黎人保留取消預訂房間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1. 首次訂房一經確認後，任何延長住宿之價目均以酒店之『彈性房價』作計算。
12.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3. 此套票之條款、細則及合法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14. 在購買此套票所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郵箱、電話號碼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視為本次活動及直訂閱(新聞、推廣及其他)所需，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參與本次活動的同時您隨即授權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您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或任何與您購買此套票有關的資訊(以下簡稱「資訊」)，目的為上文所提到。另外，您也隨即授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在保密條件下與美國拉斯韋加斯金沙集團(「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以及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子公司(共同署名「金沙」)、任何與金沙簽署了書面保密協議的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共用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同為上文所及。此目的是為了保證您的資訊始終如一。您認可所授權之數據會產生國際間個人資料的傳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韋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有不同的個人資料保密法規和保護措施。你有權查看您的個人資料、索取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附加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由此撤回您的許可。您可以通過郵寄信函到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二層行政辦公室或者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退訂我們的訂閱。活動期間，您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作為市場推廣所需，您授權並承認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套票的操作方的特許協議是有效的。
15. 購買者須同意列於 <http://www.venetianmacao.com/Company-Information/Privacy-Policy/> 的個人私隱條款。
16. 每位購買者皆同意永久免除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切與本次套票相關的公司之一切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任何關於遞交申請表、選購程式、購買套票、使用個人資料、及/或使用參加者姓名、及/或與是次套票或任何媒體的宣傳推廣有連系的現有或尚未發現的媒體中引致的口頭誹謗、書面誹謗、詆毀、侵犯私隱、公眾利益、個人及/或公民權利、錯誤引述、故意導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權，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權行為及/或損害。
17.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澳門巴黎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9. 澳門巴黎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所有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金光飛航™

換領金光飛航船票優惠之一般規則：

1. 客人需前往酒店大堂禮賓部、金光旅遊或當天指定地點換領船票。航線包括：
 - 澳門出發：澳門氹仔客運碼頭>香港港澳碼頭（上環）**或**中國客運碼頭（尖沙咀）**或**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
 - 香港出發：香港港澳碼頭（上環）**或**中國客運碼頭（尖沙咀）>澳門氹仔客運碼頭
2. 只限於換領往來澳門氹仔至香港之金光飛航標準艙船票。
3. 船票需於退房前換領，所換領船票需於 7 天之內使用。
4. 換領免費的金光飛航船票優惠不設任何預留服務，船票之航班時間及座位供應將根據當天情況而定。
5. 本酒店概不負責退回全部或部份所有預先自費購買或免費的金光飛航™或其他船公司之船票之費用。
6. 詳情請流覽 www.cotaijet.com 以瞭解最新的船班資訊及尾班船時間。
7. 如欲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359 9990 澳門：+853 2885 0595。

由香港至澳門

1. 只限於換領由香港港澳碼頭(上環)或中國客運碼頭(尖沙咀)至澳門氹仔之金光飛航標準艙船票。
2. 由香港至澳門之單程船票，只限於已購買套票之入住日期當日或前一天換領。換領之船票只適用於已購買套票的入住日期。
3. 客人需前往香港港澳碼頭金光飛航票務櫃檯(上環)或中國客運碼頭(尖沙咀)，出示個人有效證件正本及套票確認信以作換領船票之用。
4. 船票之換領時間截至當天晚上 11:00。
5. 每日由香港出發至澳門之船隻最早於早上 7:00 開出；尾班船的開出時間則為晚上 11:30。航行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當客人於辦理酒店入住手續後，未用之船票已作無效，本酒店將不作任何補償或回贈。

由澳門至香港國際機場

換領由澳門氹仔至香港國際機場之金光飛航船票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1. 需不少於飛機啟航前 6 小時換取船票。
2. 乘客必須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
3. 乘客必須持有目的地有效簽證和已被航空公司確認的機票。
4. 航班啟航前最少 60 分鐘抵達氹仔臨時客運碼頭，以辦理登記及行李托運手續。
5. 預留 120 分鐘於香港國際機場辦理中轉、登記及保安檢查手續。
6. 其他條款及細則適用。
7. 請流覽 www.cotaiwaterjet.com 瞭解更多有關機場航線的數據。